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

115年度工作計畫書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 編

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目錄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1
貳、組織概況.....	2
參、業務項目.....	6
肆、年度工作計畫目標.....	6
伍、115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	6
陸、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	8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10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10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一、設立依據

交通部109年12月核定之「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規劃建議成立觀光研訓專責機構，整合產官學媒研五環資源，強化國家觀光研發量能。

113年賴總統清德之「國家希望工程」政策指示，「籌設觀光研訓暨國際推廣專責機構」，強化市場研究調查、人才培育訓練及積極推動國際觀光行銷。

行政院 114年9月22日院臺交字第 1141015854 號函復交通部同意辦理籌設本院作業，交通部賡續於114年12月23日核定觀光署所報「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籌設及營運計畫草案」等，開始啟動辦理本院籌設作業。

二、設立宗旨

本院以建立國家級觀光智庫、人才培訓體系與國際合作平臺，並促進觀光之創新及永續發展為成立宗旨。本院目標如下：

(一)強化前瞻決策支援

導入觀光大數據分析與趨勢調研，針對全球旅遊動態提供深度洞察。發揮國家級觀光智庫職能，協助政府精準制定施政方針，穩固國家觀光治理基礎。

(二)深化國家觀光品牌

落實「品牌全球引客」策略，將觀光提升至「策略性出口產業」位階，對接國際永續標準，提升台灣品牌之全球識別度，實現觀光「兆元產業」發展願景。

(三)健全觀光生態體系

引領觀光產業邁向「永續韌性」與「數位創新」轉型，推動景區與產業之AI化應用。強化跨部會協力開發功能，建構共榮之觀光生態系。

(四)完善人才培育認證

建置系統化之專業職能基準與認證體系，並透過產學深度合作，匯集觀光各領域專家與菁英，構建國家級專業人才庫，厚植產業轉型發展實力。

貳、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之設立

本院依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 國內外對觀光及相關產業富有經驗或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產業代表。
- (三) 社會公正人士。

二、監察人之設置

本院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交通部遴聘之。

三、院長

本院置院長一人，專任，由董事會聘任之。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院業務。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本院得依相關法令，向專科以上學校或研究機構，借調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院長或副院長。

四、顧問

依據捐助章程第18條規定，本院得視業務需要，置無給職顧問若干人，由院長提名，經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五、業務職掌

(一)組織架構

依據捐助章程第4條所訂業務範圍，本院設「國際合作及調研處」、「產業及地方策進處」、「人才培訓及認證處」，以及「財會組」與「行政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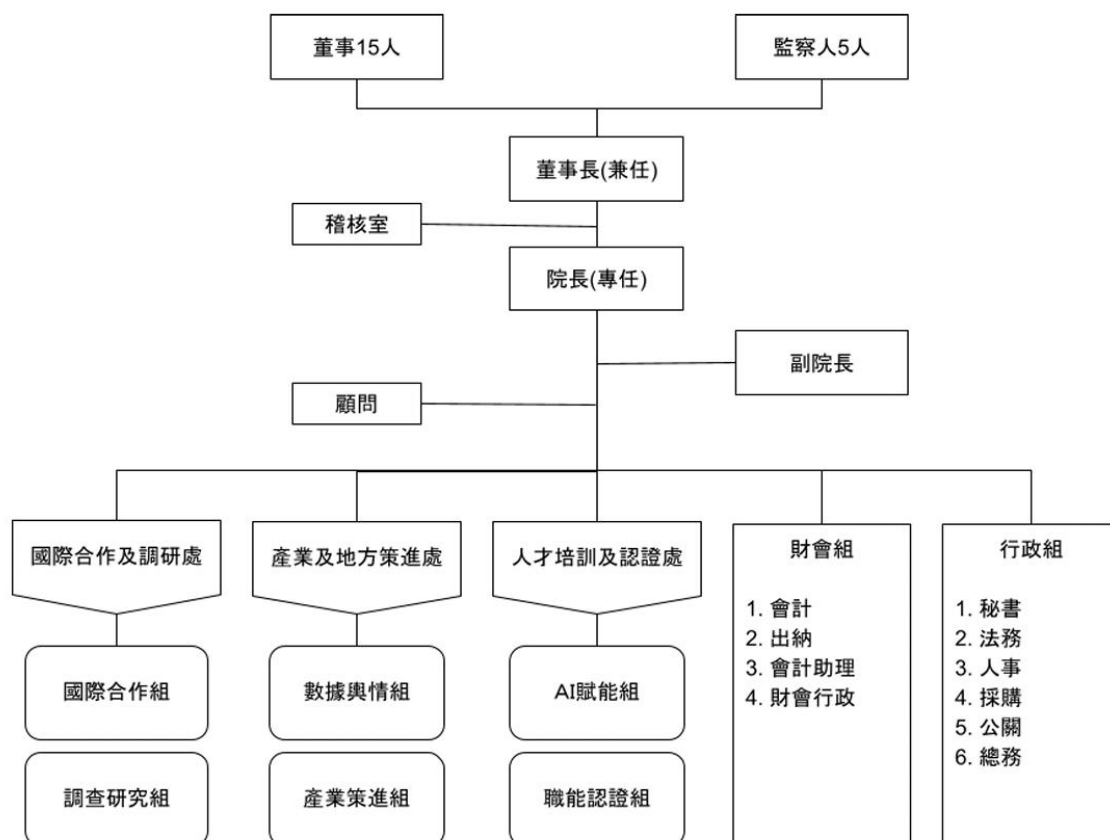
各業務處置處長1人，綜理處務；各處下設二組辦事，分別為「國際合作組」與「調查研究組」、「數據輿情組」與「產業策進組」，以及「AI賦能組」與「職能認證組」，負責推動各項核心業務並落實本院設立宗旨。

各組室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管理師、專員、海外資訊員若干人，其中副研究員(含)以上職級應具備碩士(含)以上學位；前項各職務研究員及海外資訊員，得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以專任或兼任方式聘任。

本院另設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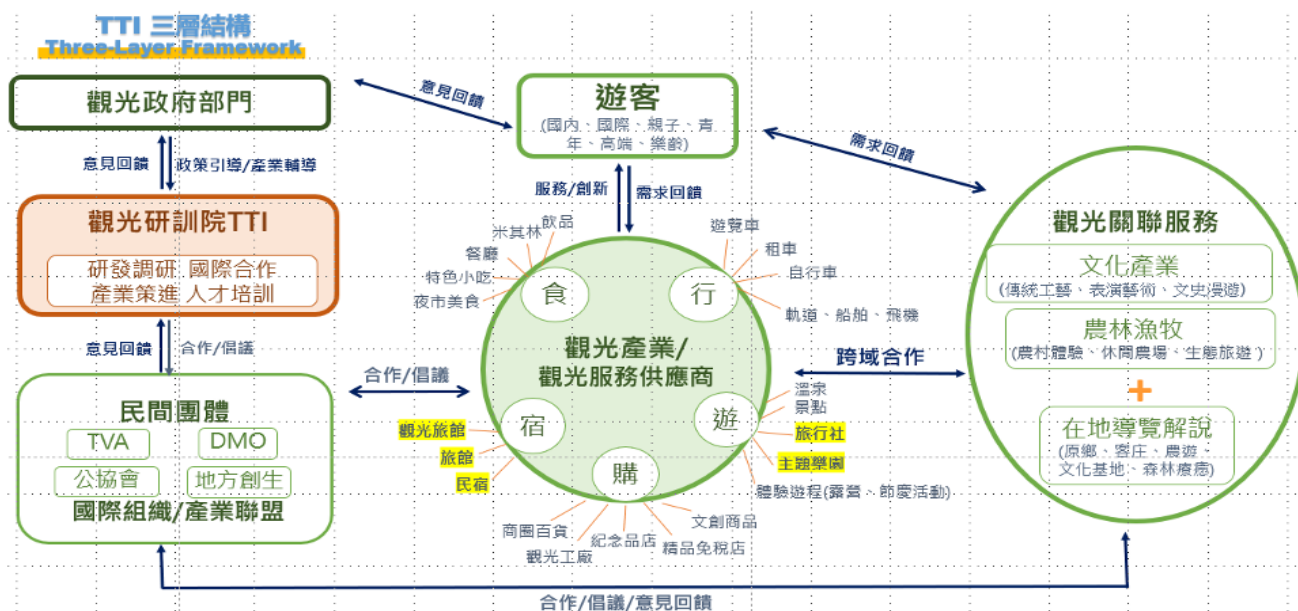
因應業務需要，設專案小組或其他任務編組，其設立或廢止由院長核定之。

業務單位	下設組別	職掌
國際合作及調研處	國際合作組 調查研究組	1. 形塑觀光國家品牌。 2. 推動國際觀光合作。 3. 發布市場動態報告。 4. 執行專題調查研究。 5. 提供發展策略建議。 6. 其他相關研究及推動事務。
產業及地方策進處	數據輿情組 產業策進組	1. 增進產業升級及韌性。 2. 增進產業科技應用。 3. 輔導產業跨域鏈結及賦能。 4. 協助地方觀光產業創新發展。 5. 推動地方資源串聯與交流。 6. 其他相關推動事務。
人才培訓及認證處	A I 賦能組 職能認證組	1. 永續旅遊培力與推廣。 2. 數位轉型培力與輔導。 3. 觀光產業人力培育研究。 4. 旅行業人才評量與訓練。 5. 觀光產業人才養成與國際接軌。 6. 其他相關研究及推動事務
財會組		掌理本院之行政支援、組織營運、財務管理及資訊維護等綜合性事務，確保院務運作之效能。
行政組		



(二)組織任務

觀光研訓院定位國家級觀光智庫，作為政府及觀光關聯產業之間的中介機構，在觀光署的「永續韌性x數位創新」雙軸轉型政策下，觀光研訓院將以數位轉型與淨零永續，作為產業升級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



1. 建立國家觀光智庫，強化前瞻決策支援

觀光研訓院將依財團法人法成立，作為「跨部會協調」、「產學研協力」、「地方策進」、「國際合作」的國家級觀光政策研究智庫與產業服務專業機構。觀光研訓院所做「政策型研究」，將可做為觀光政策擬定參考，而各項「市場型研究」，將可提供產、學、研使用。

在數據研析與方法學上與國際接軌，導入永續指標體系、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觀光組織（UN Tourism）觀光衛星帳（TSA）等方法學，轉化台灣運用。

2. 國際觀光交流平臺，加強國際合作鏈結

協助台灣參與國際觀光合作平臺，深化參加PATA、APEC、TTRA等國際組織，以及聯合國觀光組織（UN Tourism）、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WTTC）等國際觀光論壇及場合的政策智庫與幕僚窗口，開發新組織（如生態旅遊、青年、婦女等議題）。

另透過台灣能力輸出，讓台灣在「數位轉型」、「智慧旅遊」、「地方均衡」等領域，能對國際社群分享經驗、建立能見度，展現台灣軟實力。

3. 產業策進地方協力，健全觀光生態體系

協助將中央政策（數位、永續、品牌）轉化為地方可操作方案，亦即「政策下行」到「地方落地」。同時蒐集地方需求與在地數據，回饋中央形成循環，達到「資源上行」及「政策回饋」。另與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地方業者共組專案平臺，提升治理力。

4. 觀光體系中介機構，建構觀光培訓系統

建立人才培訓與認證系統，包括導遊、領隊、旅宿、會展、永續管理、數據分析等；提供產業數據工具與顧問輔導（智慧景區、碳盤查、服務品質提升）。

同時擔任中介功能，將政策轉成可執行方案，協助業者升級的橋梁功能，將政策轉換為產業可執行方案，同時回饋產業需求給中央。

參、業務項目

本院以建立國家級觀光智庫、人才培訓體系與國際合作平臺，並促進觀光之創新及永續發展為目的，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4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觀光、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及地方策進。
- 二、培育認證觀光及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 三、輔導觀光產業創新永續及科技應用。
- 四、調查國際重點觀光市場與趨勢。
- 五、參與國際觀光組織及合作。
-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業務。
- 七、辦理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肆、年度工作計畫目標

- 一、籌備處運作與行政準備，建立組織基本運作規章與規範。
- 二、財團法人設立與掛牌營運。
- 三、強化台灣觀光產業對話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
- 四、擘劃台灣觀光發展藍圖及觀光品牌形象之前期研析。

伍、115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

一、籌備處運作、行政準備、建立基本規章（28,000千元）

- （一）辦公室建置：辦公室租賃、裝潢與硬體設備採購。
- （二）招募員工：115-116年招募20~40位員工。
- （三）完備公告並執行內部規章制度，包含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採購作業、分層授權、印信管理及公文管理等。
- （四）申請同意法人設立、法院登記、印信驗印及稅籍申報。

二、財團法人設立、掛牌及營運

- （一）完成法人設立、製作相關CI識別系統及相關文件格式。
- （二）辦理掛牌活動，邀請長官及貴賓參與揭牌儀式，並發布新聞。
- （三）營運相關作業：專業人力招募、辦理各項推展業務等。

三、強化台灣觀光產業對話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4,000千元）

- （一）本院作為政府及觀光關聯產業之間的中介機構，將建立產業對話與地方策進平台，與民間產業常態溝通，縮短政策擬定與市場間的落差，傾聽產業界建言，預計每月座談收集各地（北、中、南、東及離島），蒐集旅宿、旅行、遊樂區及新興體驗產業的轉型需

求。導入大數據分析趨勢，著手建立具預測性之「觀光先行指標」，協助產業以數據決策，逐步取代傳統落後指標。

(二)啟動2027國際研討會籌辦與聯繫，將邀請國際相關「國家觀光推廣機構」專家參與交流，與國際組織建立關係，進而簽署合作MOU，提升台灣觀光研究及本院國際能見度。

四、擘劃台灣觀光發展藍圖及觀光品牌形象之前期研析（8,000千元）

(一) 2040國家觀光發展藍圖之前期研析

1. 以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角度，從供給及需求面向，整體盤點台灣觀光現況及課題，並參考全球及亞洲鄰近地區觀光發展趨勢，透過資料彙整、國內外案例蒐集、國內觀光產業及關聯產業辦理專家座談會、觀光發展研討會等，凝聚觀光產業及產官學研等相關部門共識。
2. 檢視2030年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因應國內外觀光產業變化及前瞻發展方向，提出具操作性之政策、措施與方向指引。

(二) 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藍圖之前期研析

研擬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整體政策指引，盤整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及永續經營等推動方向，評估導入永續指引、輔導措施及相關補助工具之可行性，並參考國際案例（如旅宿業永續指引等），建立上位政策之原則性規範，作為政府推動相關制度、輔導措施及補助方案之依據，並提供觀光產業具體參考與依循。

(三) 台灣觀光形象DNA及目標市場布局之前期研究

1. 盤點並萃取臺灣觀光核心價值與品牌DNA，整合文化、自然、生態、美食及人文特色等元素，建立具辨識度之「台灣觀光國家品牌」核心論述與品牌架構，作為對外推廣及各項觀光政策與行銷策略之依據。
2. 依來台主要客源市場特性與旅遊偏好，研擬差異化之台灣觀光品牌意象與行銷策略，以強化台灣觀光國家品牌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陸、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115年)
一、本院創立基金	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創立基金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基金最低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
二、籌備處運作、行政準備、建立基本運作規章	(一)辦公室場址租賃 (二)空間裝修工程 (三)品牌識別設計 (四)籌備人力招募 (五)建立行政、人事與財會初步作業規章	1. 完成辦公空間與品牌識別設計，奠定本院實質運作之行政基礎。 2. 建立完整的行政、人事與財會規章制度，規劃組織運作之標準化程序，確保行政系統之體制健全與穩定運行。
三、財團法人設立、掛牌及營運	(一)法人設立登記、印信驗印及稅籍申報 (二)正式揭牌營運 (三)專業人力招募	1. 完備法人設立之關鍵法定程序，確立本院具備法定營運地位，排除行政作業之滯礙。 2. 建置健全之法人治理架構與內部控制機制，以實現組織運作之高度透明化與法遵性。 3. 完成核心專業人力之儲備與招募，為國家觀光發展厚植專業人才量能。
四、強化台灣觀光產業對話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	(一)台灣觀光產業巡迴座談與趨勢研析計畫	1. 透過政府與產業的溝通及大數據分析，將產業從「經驗導向」轉為「數據驅動」，縮短政策與市場的落差。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	預期效益(115年)
	(二)啟動籌備2027國際觀光研討會	2. 藉由國際研討會與跨國智庫合作，引進先進知識並提升台灣觀光的國際地位。
五、擘劃台灣觀光發展藍圖及觀光品牌形象之前期研析	(一) 2040國家觀光發展藍圖之前期研 (二) 觀光產業永續發展藍圖之前期研析 (三) 台灣觀光形象DNA及目標市場布局之前期研究	1. 建立從 2030 到 2040 年的無縫銜接路徑，借鏡全球及亞洲鄰近地區觀光發展趨勢，確保國家觀光資源配置的穩定性，作為下一個觀光政策思考。 2. 建立永續觀光推動政策指引，作為政府未來推動補助、輔導及相關制度的具體法規依據。提供觀光產業明確的減碳與經營準則，接軌國際永續趨勢，並提升產業實務運作的參考效能。 3. 盤點臺灣觀光核心價值與品牌DNA，整合台灣文化與生態特色等元素，建立具辨識度的國家品牌架構。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預期效益：

委辦或補助案名稱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捐助國內團體—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研訓院計畫	(一)籌備處運作、行政準備、建立基本運作規章	70,000千元 1.創立基金 30,000千元	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二)財團法人設立、掛牌及營運	2.營運業務費 35,500千元	
	(三)強化台灣觀光產業對話及國際組織交流合作	3.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四)擘劃台灣觀光發展藍圖及觀光品牌形象之前期研析	4,500千元	

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計畫：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各為2,500千元及2,000千元，分別用於購置辦公、電腦設備及商用ERP及行政管理系統。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五、其他：無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